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月容	41年11月5日	女	臺中市	無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北市中正區欣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欣龍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堂負責人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導護志工 海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採購經理 森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會計主管	一、為里民最大福祉-爭取加裝監視系統、增設安全照明、環保資源回收點，並於里辦公室設立里民休閒中心等。 二、幸福龍興-辦理長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健康休閒運動、音樂律動、心靈藝術、共餐健康蔬食等團聚活動。 三、專職專業，帶領服務團隊，確實做好守望相助親睦睦鄰，維護居家安全;致力整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家庭、關懷銀髮獨居長者等。 四、營造更舒適優質的居住環境，清潔巷弄，美化社區景觀。 五、充份有效率運用里建設經費、睦鄰經費、環保經費等政府補助款。 六、成立里民信箱，廣納里民各方意見，定時或不定時召開里民意見與革座談會議等。
2		王春國	45年1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成國中畢業	1. 臺北市中正二分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隊長 2. 臺北市金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國際獅子會300-A2區一交獅子會理事 4. 駿成汽車交通公司總經理 5. 中華民國交通義勇警察協會理事 6. 台北市汽車協會理事、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7. 北市計程車商業鑑價師 8.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理事 9. 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協會理事	1. 協助里民垃圾清運及維護現場交通安全現已實行，未來也將延續。 2. 盡心協助里民交通事故處理與調解。 3. 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定時不定时巡邏，防範宵小，保護居家安全與夜歸婦女。 4. 宣導65歲以上(例如老花眼鏡及假牙)市政福利及3歲以下兒童福利。 5. 建立關懷與活動據點(服務弱勢 獨居長輩 身障等)。 6. 里民聯誼：不定期舉辦旅遊踏青增進情誼。 7. 定期實行全里消毒清潔，視需要不定期消毒。 8. 爭取市政經費，於里內巷弄死角廣設監視系統及路燈照明，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 9. 都更：協助里民都更計畫，提升生活水準。 10. 廣設U-Bike腳踏車據點，對外交通更便利。 11. 提供機場叫車服務，出門更方便。 12. 水溝整修，路面整平。 13. 環境美化(路燈、電桿、線)。 14. 向教育局極力爭取里內學區調整為國語實小與南門國中。 15. 獨居長輩居家服務，協助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
3		林正晴	58年7月21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1. 第十一屆龍興里里長 2. 第十二屆龍興里里長 3. 臺北市國語實小導護志工 4. 慈濟功德會環保志工 5.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6. 中正區環保義工隊副中隊長	1. 加強維護健全里內警民安全網之設置，確實達到預防犯罪，維護社區安全。 2.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兒童等各項福利。 3. 加強環境綠化提昇生活品質。 4. 提倡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5. 維護兒童上下學安全。 6. 定期舉辦社區藝文及自強等活動，促進里民情誼融洽，營造社區總體意識。 7. 持續向教育局爭取將本里第7、8、9、10、15等鄰之學區由原本之古亭國中，調整為南門國中，以維護本里學子就近求學之權益。 8. 持續向市府爭取於和平西路2段南海路口增設一處「捷運出入口」，使學童、長者及附近居民再也不需要走在車水馬龍的和平西路、南海路上與車爭道。

第1037投開票所地點：南海路58號【國語實驗小學1年4班教室】（龍興里1-6, 12鄰）

第1038投開票所地點：南海路58號【國語實驗小學1年5班教室】（龍興里7-10鄰）

第1039投開票所地點：南海路58號【國語實驗小學1年6班教室】（龍興里11, 13-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